

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104學年度第2學期 期末校務說明會會議紀錄

- 一、時間：105年6月30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 二、地點：本校3樓多功能教室
- 三、主席：校長 記錄：李宛芬
- 四、出席人員：詳簽到表(附件一)
- 五、主席致詞：略。
- 六、頒獎：得獎紀錄詳如附件二。
歡送退休人員：徐碧瑛老師、陳幸詩老師、邱玉貞老師。
- 七、校長專題報告：略。
- 八、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教務處

1. 感謝各位同仁用心付出，尤其感謝9導團隊及任課教師的辛勞。也謝謝大家對教務工作的支持與協助，在此謹代表所有教務處同仁由衷感謝大家。更要感恩教務處夥伴們這一年來的全心付出，也請各位同仁給予掌聲鼓勵。
同時在新一學年度，請大家亦支持新的教務處團隊，讓教務工作能持續優質，共創校園佳績。
2. 今年9年級會考表現：5A有23位，前三志願預估17位。7/5放榜確認。會考成績相當優異，升學亦維持以往的水準，由衷感謝9導及所有9年級任課教師的付出！
3. 目前新生報到卡已有198張，7/8將辦理北市國小畢業生、7/11辦理外縣市國小畢業生新生報到。
4. 5/23及6/27兩次課程發展委員會議決定事項：
(1)105學年度校務教師相關減課節數安排：

順次	項目	校本減課節數	備註
1	教師會	-6節	上限為6節、相關分配由教師會決定
2	領域代表	-1節	因配合12年國教推動，將再外加-1節。故實質減課2節。
3	級導師	-2節	
4	資優對等	-1節	限支援數、理資優班教學之普通班數、理教師。
5	教學輔導教師	-1節/1夥伴教師	

6	合作社經理	-1節	討論教師兼任合作社理事業務，是否給予酌減課數。
7	協助行政	-1節	視處室相關業務，決定減課節數。

(2)105學年度7、8年級的空白課程，教務處研擬將共同排至星期五的第5節課。以此堂課提供各領域學科進行分組補救教學之用，並以利相關計劃經費支應鐘點費用。

(3)105學年度學習領域備課時間安排如下所示，為讓日後『多元』課程的開設能更有選擇性，105學年度的『多元』課程將安排至星期五的第6、7節上課。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上午		國中藝術與人文	國中社會	國中健康與體育 綜合活動	
下午	國中英文	國中自然與生活科技	國中數學	國中國文	

(4)為因應12年國教提升教育品質及學生學習能力，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規劃於105學年度全國公立國中至少一個學習領域須實施分組合作學習，依北市教中字第1033605400號來函辦理。目前本校**105學年度將商請社會領域幫忙**，協助學校辦理分組合作學習計畫，特別感謝**社會領域**的熱情支持！

(5)確定105學年度本校數理資優班及資源班課程調整如下

☆901、902國文對鎖，902、903英語、數學區塊排課。

☆801、802、803國文、英語、數學區塊排課。

☆701、702數學對鎖。

☆105學年度8、9年級將以數、理分組區塊排課，以利資優分學之實施。

5.暑期學藝活動：7升8年級：7/25(一)~8/11(四)，每週一~四半天；8升9年級：7/18(一)~8/12(五)，每週一~五半天；感謝所有協助授課的同仁。

6.暑期留校自習：8升9年級：7/25(一)~8/12(五)，每週一~五的下午辦理；8/15(一)~8/19(五)，整日辦理，感謝8年級導師的幫忙及協助！

7.7/13(三) 08:00~12:00實施新生入學測驗，感謝協助監考的同仁。

8.7/29(三) 09:00~10:00新生編班暨導師抽籤。

9.105/08/26(五)，1320~1350註冊協調會；1400校務會議暨校務說明會

10.配合12年國教政策，請各領域於暑假期間辦理領域專業社群工作坊研習，以**提升領域教師社群發展之能力**。並以精進課程教學效能，發

展多元評量方式，共備單元課程以鞏固學生學習動機，引導學生思考。教務處將視實際辦理狀況，核予研習時數。

11. 為發展學校特色課程，請老師利用暑假時間和領域內教師一同討論規劃及設計可與學校重大行事或節日融入之校本特色課程教學內容。凡提出具體想法或活動簡要計劃，可向教務處申請特色課程實作研習時數6小時。
12. 請老師利用暑假時間多多充實個人教師專業部落格相關內容，若於暑假期間增加10篇個人教學相關文章，教務處將核予資訊相關研習時數6小時。
13. 105/08/23星期二~105/08/26星期五，學校將辦理教師暑期進修備課研習活動，研習課程如下：屆時請大家踴躍參與。

課程時間	0900~1200	1200~1300	1300~1600
8/23	普通班教師特教知能研習 當過動媽媽遇到青春期 亞斯伯格孩子	用餐	教職員工CPR+AED訓練
地點	多功能教室		多功能教室
主辦處室	輔導室特教組		學務處衛生組
課程時間	0900~1200	1200~1300	1300~1600
8/24	外埠參觀		
地點			
主辦處室	學務處、輔導室		
課程時間	0900~1200	1200~1300	1300~1600
8/25	領域備課日		
地點			
主辦處室	教務處		
課程時間	0900~1200	1200~1300	1300~1600
8/26	教師輔導知能研習	用餐	
地點	多功能教室		
主辦處室	輔導室輔導組		

學務處

1. 本處室感謝各位在這一學年中的協助與幫忙，讓我們內部同仁們能夠快速融合學校的處理模式。
2. 新學期的新生始業輔導為8/18、19兩個半天早上。有意擔任新班級導師可先規劃時間安排。
3. 部份事務經一學年的瞭解後新學年開始將有所調整，
 - (1) 交通崗擬改為常設之交通糾察隊
 - (2) 設立校刊編輯委員會，
 - (3) 每週整潔秩序評分擬由專任教師擔任評分工作
4. 返校打掃時間：9:00-11:00AM；公共服務時數：每次2小時。
 (105年7月31日前記為104下學期；105年8月1日後記為105上學期)
 對象：全體學生，整潔榮譽班學生自由參加。
 整潔榮譽班：原701、原703、原706、原707；原802、原804、原808
 (本整潔榮譽班名單為104上第20週至本學期第19週積分，本學期第20週積分累計至下學期)

日期	打掃班級 (新學年班級)	日期	打掃班級 (新學年班級)
07/05 (二)	901 (902)	08/05(五)	(801) 802
07/07 (四)	903 (904)	08/12 (五)	(803) 804
07/12 (二)	905 906	08/15 (一)	805 (806)
07/14 (四)	907 (908)	08/17 (三)	(807) 808
07/18 (一)	(801) 802	08/22 (一)	901 (902)
07/20 (三)	(803) 804	08/23 (二)	903 (904)
07/22 (五)	805 (806)	08/24 (三)	905 906
07/29 (五)	807 (808)	08/25 (四)	907 (908)

5. 105年8月23日(二)下午辦理教職員工CPR+AED訓練，請同仁務必參加。

總務處

非常謝謝大家這一年來的陪伴和協助，也謝謝總務處同仁這陣子的幫忙

~~~~~

1. 8/26將召開校務會議，校務會議開會通知單連同會議提案資料預計於8/15前以e-mail寄達各與會成員並公告校網，請各位同仁屆時留意是否收到並詳閱開會議題，感謝！
2. 為維護校園用電安全並節約能源，請各班及各行政辦公室，放假前請記得將電源關閉並將插座電線拔掉，確認電器用品電源關閉後再離開，以避免發生火警。
3. 暑假期間注意公產保管事宜，重要教學設備請移置保全措施完善地點妥善保管。重要私人物品，請勿放在辦公室。
4. 暑假期間請同仁妥善保管經管之財產及物品，如有職務調動，請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完成職務交接。
5. 因暑假期間學校有工程進行，出入辦公場所人員較複雜，請同仁暑假期間私人訂購之物品儘量勿送達學校，以免遺失，感謝配合。

#### **6.105年度校園工程注意事項**

- (1)6/16-9/15校園暫不開放，放學後及假日無法到學校打球。
- (2)請勿穿越校園及球場，請走走廊。
- (3)勿靠近工地，勿跨過圍籬。
- (4)活動中心可照常使用。
- (5)活動中心場地租借照常，無暫停使用。
- (6)暑假開始後，後門請勿停車，避免車子刮傷或有其他爭議。
- (7)目前廁所工程已流標一次，6/29第二次上網，若順利招標，則預計9月底完工，會影響開學後師生的使用，會提早完成安置計畫，也請師生們配合，非常感謝。

#### **7.105年度校園工程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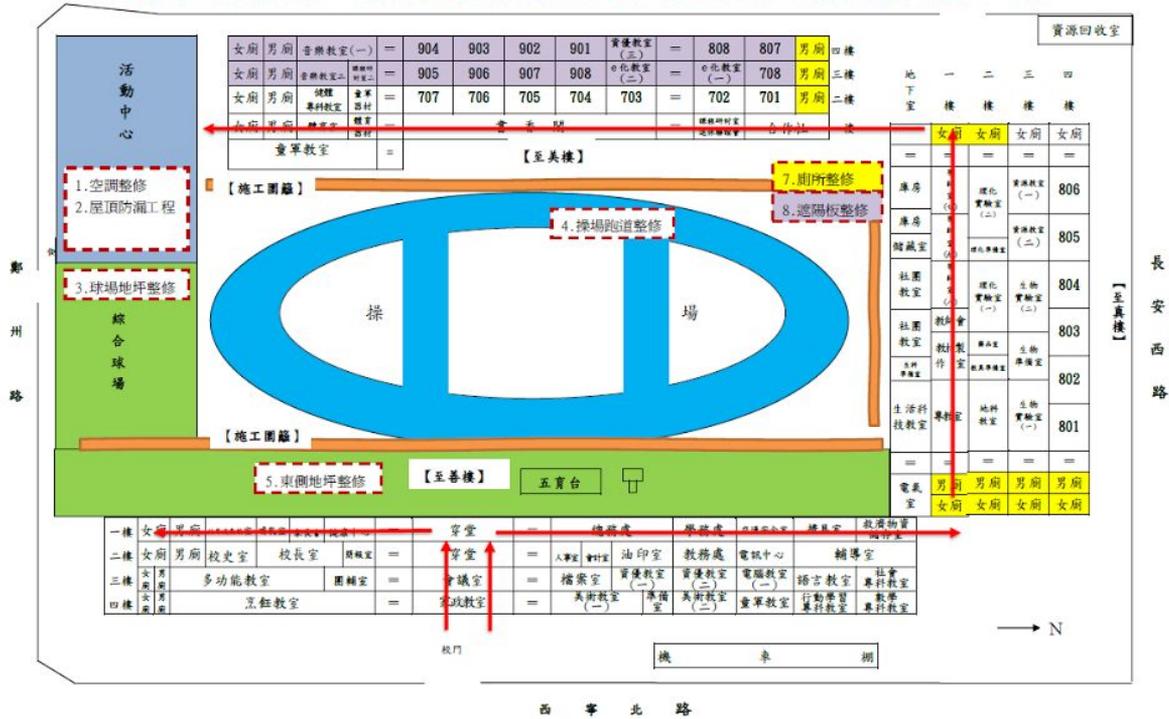
@105年度有5項工程:

- (1)至真.至美樓13間廁所(預計工期:7/11-9/25)
- (2)PU跑道.籃球場.東側地坪(工期:6/15-8/25)
- (3)遮陽工程-至美3.4樓遮陽板(預計工期:7/4-8/8)
- (4)活動中心屋頂防漏工程(預計工期:7/11-9/5)
- (5)活動中心空調工程(工期:6/15-7/16)

謝謝師生們的體諒與配合，期望工程給我們更加優質的學習環境

## 105 年度工程施工範圍及項目

【請勿進入施工區、勿靠近圍籬及穿越圍籬；行進路線如紅色箭頭-請走一樓】



8. 此次感謝九年級導師和九年級畢業生的協助，將舊有課桌椅安排妥當，我們也將較好的課桌椅捐贈給宜蘭南山教會學校約120套(6/25-36套, 7/9-80套)，給需要幫助的學子～感謝曉琪主任的引薦。

### 輔導室

感謝全體同仁過去一學年給予輔導室的協助!

下學年度輔導室成員如後:輔導主任華玉璇主任；輔導組長陳菁徽老師；資料組長林書伶老師；特教組長張瓊文老師；資優召集人沈彥宏老師；專任輔導老師李昭慧老師。(陳家弘老師、李欣欣老師、沈宜均老師、林佳誼老師、李瑞雯小姐繼續育嬰留停)，敬請老師們繼續給輔導室支持與協助，謝謝!

### 輔導組

1. 感謝各位老師對輔導工作的支持，在教師小幫手認輔老師及認輔家長志工的協助下，順利完成相關輔導工作，再次感謝大家的幫忙。輔導紀錄請於7/5前交回，以利後續彙整與核發敘獎。
2. 8/26(五)上午9:00-12:00教師輔導知能研習邀請郭雅真老師蒞臨，提醒老師輔導知能研習時數每年須達3小時，請老師與行政同仁記得參加。

3. 暑假是學生轉變較大的階段，請導師們能關懷學生暑假狀況，如知悉兒少保護、高風險家庭、性平事件等情事，請即時通報學務處和輔導室。
4. 請導師協助向班級家長宣導、鼓勵參與家庭教育線上研習(教育部數位服務學習平台)，每年至少4小時，班級通過家庭數達三分之一者，導師敘嘉獎一次。

### **資料組**

1. 7/1~8/19各高職辦理暑假職業輔導研習營活動。
2. 請導師於7/1(五)前送回學生輔導資料紀錄表(B表)，以利資料填報及交接轉移。
3. 請導師於7/5(二)前進入「校務二代系統」填寫生涯輔導紀錄及查詢班上學生的各項資料。

### **特教組**

1. 7/18-21下午8、9年級資優班數理探索營隊。
2. 8/23(二)上午9:00-12:00特教知能研習-當過動媽媽遇到青春期亞斯伯格孩子，邀請卓惠珠老師蒞臨。提醒老師特教知能研習時數每年須達3小時，敬請老師與行政同仁記得參加，並感謝老師對特教工作的支持與幫忙。

### **人事室**

- 1、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寒暑假期間返校活動事項及日數實施規定
  - 一、本規定依教育部102年8月5日修正「教師請假規則」及96年04月14日台人(二)字第0960038022C號函發布「公立中小學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寒暑假期間返校活動事項及日數實施原則」規定訂定之。
  - 二、本規定於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適用之。
  - 三、教師寒暑假期間返校活動事項如下：
    - (一) 返校服務事項：指基於推動學校校務工作之需求，教師應返校參與、辦理或協助之事項。
    - (二) 研究與進修事項：指教師於寒暑假期間，從事與本職有關之學習或研究活動。除法令或政策規定應辦理之課程外，本府教育局與本市教師會於每學年度前協商，規劃所屬學校全體教師到校參加之研究與進修，學校不得逕行訂定。
  - 四、本規定寒暑假開學前1週各擇1日作教學準備，全體教師均應返

校。

(一)本校原則訂寒假第1週擇1日作教學準備，暑假則開學前1週擇1日作教學準備。

(二)另寒、暑假期間合計應返校服務及研究進修視業務情形為1日至2日。

(三)上述**寒假返校總計2日、暑假返校總計3日**。

五、教師無法依前述規定返校服務者，應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未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者，依教師請假規則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 2、重申有關教職員之兼職，請確實依公務員服務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請貴校利用各種活動、會議或相關訓練場合加強宣導(每學期初及學期末請學校特別加強宣導)：

一、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5年5月4日e-mail通知辦理。

二、為避免學校教職員工誤犯相關限制兼職規定，市府及本局前已多次加強宣導重申在案，請貴校利用各種活動、會議或相關訓練場合加強宣導(每學期初及學期末請學校特別加強宣導)，並請告知學校同仁違法兼職後續相關懲處(懲戒)規定。

三、另市府前於104年5月15日府授人考字第10430591700號(諒達)檢附「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相關規定告知書」，**現今銓敘部另訂「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具結書)」**，並請各機關人事機構要求現職人員於定期(每年或間年)，以及新進人員於就(到)職時填具之，另每學年亦請提供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填寫。

四、檢附「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相關規定告知書」、「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相關解釋彙整表」、「兼職限制及違法兼職後續懲處相關規定」各一份。

**前開宣導事項暨相關規定告知書及解釋彙整表**，本室業於105年5月4日以e-mail轉知各位同仁在案，請確實遵守避免觸法。

- 3、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5年4月18日北市教軍字第10533240900號函說明第三點略以....另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6條至第9條自105學年度第1學期起納入學生手冊及教職員工聘約辦理。

故本室配合前開規定將**本校教師聘約新增第19條：教師請確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年3月3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50035269號函頒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6條至第9條規定辦理**。並移請104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備查。

#### 4、本校教師長聘任期經本校104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10次會議議決為5年。

### 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教師聘約(草案)

105.06.30校務會議備查通過  
修訂第2章第6條第4項暨新增第3章第19條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聘約依據「教師法」、「教師法施行細則」、「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約準則暫行要點」訂定之。

第二條 本聘約內容包括：基本約定、工作條件、工作要求、違約罰則、訴訟管轄法院及聘約制定與修正。

#### 第二章 基本公約

第三條 教師應依照教育目標、專業倫理，保持教育中立，依法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第四條 教師之聘任於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學校應於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教師議決結果及簽訂聘約。簽訂聘約日期之訂定應預估書面通知送達當事人之日期，而有至少七日以上之間隔，簽訂契約後應於五日內回聘，回聘後，非經校長同意，不得應聘他校。

第五條 教師之聘期如下：

- 一、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日期均為每年八月一日。
- 二、學期聘任者以其實際到職日為起聘日，聘期均至當學年度七月三十一日。

第六條 教師受聘本校第一年為初聘第二年為續聘。

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二年。

續聘三次以上服務成績優良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查通過後，得以長期聘任。

**長期聘任聘期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為5年。**

第七條 教師之權利、義務、待遇、進修與研究、退休、撫卹、離職、資遣、保險、申訴及訴訟等，均依教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法令未規定者依聘約。

第八條 學校行政單位有配合教師教學上正當要求之義務，當教學需要與行政需要衝突時，應本溝通協調原則處理之。

第九條 教師應自編或自選教材，教師個人對於教材、教法及教學活動實施方式應本專業自主原則進行。

教師個人依專業知識有決定教學評量方式之權利。

#### 第三章 工作條件

第十條 教師授課科目與授課班級依課程標準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以專業專才及公平原則由學校及教師會代表參與協調妥適編排。

授課時數由學校與教師會根據員額編制共同制定編配原則經校務會議議決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十一條 教師在校內外兼任教師會及本職以外與教育相關之其他職務時，得酌減其授課時數或給與一定時間之公假，其酌減標準依前條第二項之程續訂定之。

第十二條 寒暑假期間，教師應有從事研究、進修、選編教材之權利與義務。

寒暑假期間，因應校內與教學有關之公務需要，得洽請教師到校承擔工作，教師應全力配合。

第十三條 校長得視校務需要聘本校專任教師擔任班級導師、實習輔導教師教學視導教師校內學生生活指導教師及兼任行政工作，但應先徵得教師同意，並發給法令中明定可領取之津貼。

前述人員之遴聘有困難時，得由校長與教師會共同制定延聘規定交校務會議議決後施行受聘教師均應遵守之。

第十四條 實習輔導教師及教學視導教師均以長期聘任之教師優先聘任為原則。

長期聘任之教師得領取政府給予之進修、研究之補助，並每七年給予一學期以上之進修權利。

本條第二項俟相關法令通過後實施。

第十五條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第十六條 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第十七條 教師對於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猥褻之行為，適用刑法第227條之刑責。

第十八條 教師不得在外補習、違法兼職，或藉職務之便從事私人商業行為。

**第十九條 教師請確實遵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年3月3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50035269號函頒「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6條至第9條規定。**

#### 第四章 工作要求

第二十條 教師上課上班及差假之基本原則未訂定前，依現行規定辦理，訂定後，依其原則重新與教師會協商制定本校之規定，並明載於本聘中。

第二十一條 初聘教師應於第一、二學期各接受一次校內教學視導，第一次續聘教師亦同。

教學視導進行之時間及方式，應先與受視導教師討論後決定。

教師應接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基於提升教學品質所進行之教學專業視導及評鑑。

第二十二條 教師應與學生家長（監護人）就學生教育之各項事宜相互溝通，但應事先約定雙方同意之時間及地點。

第二十三條 教師對於教材教法評量及教學活動實施之方式，應本專業自主原則，針對學生個別差異及特質不斷檢討改進追求成長。

遇有受害學生家長（監護人）或依法設置之視導員就前項內容提出具名之書面質疑時，教師應提出說明，仍有爭議，應由教學研究會主席或學科召集人召集該科教學研究會會議並提出答覆，如仍不能解決，則交由學校教評會邀請相關專業人士研商解決。

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接獲學生家長（監護人）之具名投訴，亦應先交由前項程序處理。

第二十四條 教師對於輔導及管教之學生之知能，應不斷改進，追求成長。

遇有受害學生家長（監護人）或依法設置之視導員就前項內容提出具名之書面質疑時，教師應提出說明，仍有爭議，應應召開訓導、輔導聯席會議研商解決，並提出答覆，如仍不能解決，則交由學校教評會邀請相關專業人士研商解決。

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接獲學生家長（監護人）之具名投訴，亦應先交由前項程序處理。

## 第五章 違約罰則及訴訟管轄院

第二十五條 教師違反學校聘約，由學校教評會依聘約規定及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學校違反聘約，教師得依教師法第九章之規定尋求救濟或提出訴訟。

第二十六條 因聘約所生之訴訟以學校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六章 聘約制定與修改

第二十七條 本聘約由學校與本校教師會協商制定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雙方如有爭議時，應由當事人雙方、本市教師會及本市府教育局協商解決之。

前項教師聘約，於原聘約有效期間內修改，應於十日內書面通知教師，教師得重新簽定聘約。惟對前述新修聘約之承諾，應於三十日內為之，且修改後之聘約聘期與原約同。逾期不重新簽訂聘約或不為承諾時，視同不受聘。

第二十八條 聘約存續期間，學校與受聘教師權利義務關係之新生調整事項，應由校長與學校教師會協商後訂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聘約準則自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一日起施行。

## 節錄「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6條至第9條內容如下：

### 陸、校園霸凌之界定、樣態及通報權責：

#### 一、校園霸凌之界定、樣態：

（一）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之校園學習環境，或難以抗拒，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二）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與學生間，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

（三）學生：指各級學校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

（四）有關前第1項之霸凌，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性霸凌者，依該法規定處理。

#### 二、通報權責：

（一）導師、任課教師或學校其他人員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及學校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按此防制規定向學務處通報，生輔組組長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

要點等相關規定，向新北市政府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

- (二) 學生疑似發生霸凌個案，經防制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確認，符合霸凌要件，除即依校安通報系統通報外，並即成立輔導小組，成員包括導師、學務人員、輔導教師、家長、或視個案需要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或少年隊等加強輔導，輔導小組應就霸凌者、受凌者、旁觀者擬訂輔導計畫，明列輔導內容、分工、期程等，並將紀錄留校備查。
- (三) 若霸凌行為屬情節嚴重之個案，立即通報警政單位協處，並向司法機關請求協助。
- (四) 經輔導評估後，仍無法改變偏差行為之學生，得於徵求家長同意轉介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與輔導；唯輔導小組仍應持續關懷並與該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保持聯繫，定期追蹤輔導情形，必要時得洽請司法機關及請市政府社政機構介入輔導或安置。

#### 柒、校園霸凌之申請調查程序：

- 一、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霸凌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調查學校）申請調查；學校於受理申請後，應於3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並於受理申請之次日起2個月內處理完畢，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調查及處理結果，並告知不服之救濟程序。
- 二、導師、任課教師或學校其他人員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即通報校長或學務處，學務處就事件進行初步調查，並於3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
- 三、學生、民眾之檢舉（以下簡稱檢舉人）或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或通知，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就事件進行初步調查，並於3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
- 四、接獲非本校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除依規定通報外，應於3日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處理，並通知當事人。
- 五、校園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請人或檢舉人拒絕簽名、蓋章或未具真實姓名者，除知悉有霸凌情事者外，得不予受理。
- 六、前項書面或依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 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霸凌人之就讀學校、班級。

(三)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申請人及受委任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四) 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七、二人以上行為人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 捌、校園霸凌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一、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調查時應給予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二) 避免行為人與被霸凌人對質，但基於教育及輔導上之必要，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徵得雙方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且無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三) 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霸凌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四) 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

(五)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得經主管機關、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二、行為人已非本校或前項參與調查學校之學生時，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

三、學制轉銜期間受理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共同主管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主管機關時，由各該主管機關協議定之。

四、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過程中，為保障行為人及被霸凌人(以下簡稱當事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並報**教育局(處)**備查：

(一) 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得不受請假、學生成績評量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 尊重被霸凌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情節嚴重者，得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

(三) 避免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之報復情事。

(四) 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

(五) 其他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屬本校之學生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通過後執行。

五、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 六、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應配合調查程序及處置。調查程序中遇被霸凌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 七、調查後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者，立即啟動霸凌輔導機制，並持續輔導行為人改善；行為人非屬本校學生時應將調查報告、輔導或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處理。
- 八、前項輔導機制，應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由輔導室訂定輔導計畫，明列懲處建議或前項規定之必要處置、輔導內容、分工、期程，完備輔導紀錄，並定期評估是否改善。
- 九、當事人經定期評估未獲改善者，得於徵求法定代理人同意後，轉介專業諮商、醫療機構實施矯正、治療及輔導，或商請社政機關（構）輔導安置。
- 十、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後，應依霸凌事件成因，檢討相關環境及教育措施，立即進行改善，並針對當事人之教師提供輔導資源協助；確認不成立者，仍應依校務會議通過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進行輔導管教。
- 十一、校園霸凌事件情節嚴重者應即請求警政、社政機關（構）或檢察機關協助，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社會秩序維護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 玖、校園霸凌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 一、調查及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不服之申復方式及期限。
- 二、申請人或行為人對調查及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20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務處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三、受理申復後，應交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於30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四、當事人對於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申復決定不服，或因校園霸凌事件受懲處不服者，得依本校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要點提起申訴，或依訴願法、行政訴訟法提起其他行政救濟。
- 5、教育局函規定105年度健康檢查為年滿50歲(54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以上者，得每2年受檢1次，每次補助16000元或每年受檢1次，每次補助8000元；年滿40歲(64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以上者，每2年(隔年)受檢1次，每次補助3500元。受檢方式：**自105年1月1日起，公教人員應至經衛福部評鑑合格之醫院或教學醫院、經醫策會健康檢查品質認證之診所，或經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實施一般健檢。如未於上述醫療機構實施者，其檢查費用即無從予以補助。有關醫療機構之名單，可至保訓會網站（保**

障業務/辦理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醫療機構)查詢,請務必確認各該醫療機構是否尚在評鑑(認證)合格或認可之有效期限內。

附註:合法之公私立醫療院所機構進行檢查,並依檢查醫院所排定之檢查期間,覈實給予公假,公假期間學校課務之代課鐘點費由學校支應,惟健檢後回醫院看報告者,則不在公假範圍內。增列未滿40歲公務人員、依事務管理規則(現為工友管理要點)進用之工友(含技工、駕駛),自費參加健康檢查者,得以每2年1次公假登記一天前往受檢,惟課務應由受檢人自理。隔年受檢者,如104年度已檢查,105年度不得列入受檢對象。

- 6、欲預借105學年度第1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同仁,請於105年8月29日前將預借申請書送人事辦理(預借申請書請至本校網站/人事室訊息公告/表格下載)若無預借者均請於105年9月20日前將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書暨高中職以上繳費收據正本逕送本室彙整作業。
- 7、教職員出國報備規定:
  - (一)依新修正之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出國及赴大陸地區案件處理要點3點之規定,公務人員若利用例假日或連續假日出國者,無須報准,但赴大陸地區者,仍應依現行規定於事前辦理報備。
  - (二)至教師於寒暑假期間出國部分,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99年1月5日北市教人字第09932022400號函規定略以:教師兼行政於寒暑假上班期間出國皆須報准;至於專任教師(指未兼行政人員)於寒暑假期間出國,除返校服務、研究與進修等活動及配合災害防救所需之日須報准外,其餘均不須報准;但赴大陸地區仍依現行規定辦理(均須事前報准)。
- 8、暑假期間為校羅致人才,請擔任本校教評會之委員屆時配合與會,辦理代理教師甄試作業。
- 9、本室預定105年7月27日(星期三)上午9:30召開本校104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會,屆時請擔任該會委員之教師準時與會。
- 10、敦請陳校長代表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致贈本(105)年8月1日退休教師徐碧瑛、陳幸詩及邱玉貞等3員退休金戒指各乙枚,及三、二等服務獎章暨獎狀。

九、家長會報告:略。

十、教師會報告:略。

十一、合作社報告:略。

十二、提案討論及議決事項：無。

十三、臨時動議：

1. 廖俊奎老師：配合市府105年8月1日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政策，合作社停賣礦泉水，請總務處評估飲水機數量是否足夠。

十四、散會(12:00)